

● 北方文艺出版社
● 孟庆华 赵云龙 著



0004084

倒爷百态



人类的归宿是一样的，但走进这殿堂的道路各不相同。

（原稿）

—

汽车开过之后，夹裹起的清雪象团团云雾，舔吻着宽阔冰凉的大直街路面。

又没截住。高天明闪身跳到人行道上，他沮丧而傲慢地仰望着冬夜中的寒星，双脚有节奏地踩踏着，雪地在他有力的步伐下，发出咔咔的响声。

忽然，背后又传来了汽车飞速前进的声响，他忙不迭地跑到昏暗的路灯下，伸出右臂，向飞驰而来的雷诺斯出租轿车打着手势。

轿车开始明显地减速，然后，迟疑地停在了他的身边，身旁掀扬起的雪雾，立即拥抱住他魁梧的身躯。

司机慢腾腾地摇下一半车窗，探出头来，冷漠地打量着眼前的大个子男人。

“上哪儿？”

“清溪路58号”。

高天明回完话，伸手去拉车门。

司机并不急着开门，他狡黠地眨眨眼，声音低阴地问了一句：

“要收据吗？”

高天明若有所思地看看他，见这家伙眼睛眯着。他心里明白这小伙子心中的鬼点子，如果说要，汽车马上就会启动，毫无情面地离他而去，他又要在死冷寒天的路上等下一辆，下一辆，还不知要等多久，而且，十有八九还会遭到这份待遇。

高天明想到这儿，模棱两可地笑了笑，说了句：“要不要都行啊。”

司机这才自得地吹了声口哨，打开车门。

高天明弓着腰，钻进车里时才发现，原来里面还坐着一位身着法院制服的妙龄女郎。尽管制服很宽松肥大，依旧遮挡不住她那娉婷的身材，她只占去了后排座不足三分之一的位置。

他没有正眼瞅她，只感到一股女人的气息，一束审视的目光，从他的左侧萦绕而来。她在打量我，高天明不悦地想，我哪儿打扮得不顺眼，哼，一上车，她就猜测我是好人还是坏人，真是地道的职业神经病。

看吧，让你看个够。高天明面色阴沉起来，故意端坐在那里，目不斜视地看着前方光滑如镜空荡荡的大道。他讨厌跟这种人打交道，他的许多朋友倒霉就倒在这些人身上。

车里静悄悄的。路两旁的树木，楼房，在冷风中瑟瑟地飘移而过。高天明冷冷地斜睨着——落寂的冬夜，还有身边这个揣摸着他，神兮兮的女人。她一会儿摩挲着手掌，一会儿揉揉眼睛，她想问点什么，高天明狠狠地咽了口唾沫，不理她。

“哎，”她终于熬不住了，轻声问道，“你是高天明吧？”

这一声，使高天明浑身激灵一下，诧异地偏过脸去看着她，用一种严肃的腔调说：“对。你是谁？”

“哟，瞧你这副威严的面孔，我差一点不敢认呢。”她惊

喜、调皮地扬了扬眉毛。“难道我变了？嗯？你看看，认不出来了？”

“胡——晓——婉？”

“对呀！”

“我的天，怎么会想到是你！咱们差不离有10年不见了。”

“就是。算起来真快10年了。”她认真地掰着手指头，心又恍惚地回到了那久别的时代。满怀眷恋地看着高天明：“高导演，你现在在哪儿呢？”

高天明心里隐约一阵不快。他抬头，目光触到了孤零零站在路旁的一棵老榆树上，它衰老地弯着身子。他想，我多象它，也曾有过枝叶繁茂的辉煌时期，那时，他幻想着自己能成为中国一流的编剧、导演，能拍出象《阿信》、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这样富有人情味，又振奋人心的作品来，就自筹资金组建了一个电视剧组，和这样一些高雅漂亮、舞文弄墨的人交往了一段……。可现在，他早已和这些人断绝了来往；为了偿还拍电视剧所欠下的那一大笔钱，5年前，他就不得不“下海”经商了。过去，不过是一个梦，一个有着五彩光环的可望又个可及的梦幻。现在回忆这些，只能勾起无限的伤感。眼下，要紧的是他的公司，他想用这个冲淡对昔日的眷恋之情。可这个胡晓婉，她偏不，她正以一副狂热的激情回忆着：

“……高导演，想起那一段日子来可真有意思……，还记得吗？那回我演翠姑，有一场戏，哎，对了，就是她丈夫被打死的那场，你非让我趴在他身上大哭，可我当时就是哭不出来，不知为啥，还直劲想笑，你急了，就让人拿古月面呛我的鼻子……”

胡晓婉“咯咯”地笑出了眼泪。

高天明不自在地扭动了一下身子，他怎么从来都没想起过这件事儿呢？“哎，莫非我真的老啦？”他的嘴角挂着一丝木木的笑，将手斜插进大衣口袋里，手指首先触到的是那厚厚的一沓钱，这钱马上提醒了他：胡晓婉的妈妈是市法院院长，她或许会有点什么用，说不定能救他的朋友童路泽，能尽快地了结了他的哥哥高天夫的案子。这年头，人际关系，所处的社会职位往往比金钱更重要。他不能错过良机。

“你干吗，找火？”

“唔，”他吱唔地应了一声，把手抽出来。“忘带了。”

“卷毛，”胡晓婉向前探着身子，拍了拍司机的肩膀，“把你的火拿来！”

卷毛回头递火的时候，冲着胡晓婉一笑，笑容里带着讨好和谦卑。“看来，你俩都得感激我。对吧？”

“好吧好吧，明晚，我在马迭尔请你俩。”

“吃西餐？”卷毛哼哼笑了两声，不大满意地说，“我可真不愿吃那玩意儿，见识一回就足够了，什么呀。”他想起那红果汤，嘴里立刻有一股酸不酸、甜不甜、涩了巴几的怪味。他皱着眉头说：“那才是唬老毛子的地方呢，钱不少花，还吃得不饱不饿不香不臭的。咱还是吃点鸡、鸭、鱼、肉，这才叫实惠。”

“这种人，真要命。就认钱，你也太过了。”她冲高天明挤了下眼，笑着戗白道：“刚才还差一点不让俺们高导演上车呢，说，你不给人家收据想干什么？”

他哧笑：“嘁，你别傻冒儿了，那咱，你不也没认出来？我要知道他是你的老朋友，白拉一趟又算啥。成，这钱我不要

啦。”

高天明感到不知所措。他隔着厚厚的波兰呢，碰了碰里边的钱，突然，疑惑地问：“晓婉，你怎么穿上了这衣服？现在……”

胡晓婉带着几分得意，开心地笑起来，笑得那么神秘，那么肆无忌惮。

卷毛带着讥讽地抢先说：“呃，这个嘛，她还不是怕遇上流氓截道，想用这套皮镇住人家。”

“你别来劲，”胡晓婉悻悻地白了卷毛一眼：“跟你说啦？”她说着，故意挺了挺胸脯，很威严地对着高天明，“是不是连你也信了？”

“就是就是，”高天明客气地说，“那你现在在哪儿呢？”

“省电视台呀！”胡晓婉一脸满足，一脸兴奋。“在电视剧部，还不得感激你——我的启蒙老师。”

“我算什么？”高天明快快不乐地摸摸下巴，心里感到一阵难受。

“卷毛，你知道吗？要没有高导演，我兴许一辈子也干不上这一行。”

“早听出来了。”卷毛说着，还极认真地从倒镜里又仔细地瞅了高天明几眼。

“我说高导演，”卷毛不回头地说，“你没白费劲儿，她现在可成了名人啦。”

“是嘛？太好了。”高天明由衷地说，心里感到很沮丧。

胡晓婉满脸通红。“你听他瞎白。”

她近在咫尺地看着高天明，嘴角又挂起了那种他熟悉的好玩甜蜜的微笑。这个可爱的女孩，看来她十年的生活路程不

但平坦，而且还是铺满了阳光和鲜花的。对他呢，是遥远的，再也不能实现了。他已经快走到了人生的壮年——三十八岁了，连家都没有的老小伙子。

他只能无声地笑，不说话。

“高导演，你现在和紫竹、晓林他们有联系吗？”

他不好意思地笑笑：“没有。”

此刻，他实在不愿她再谈到过去，谈到与他风马牛不相及的那些人，他的脑袋会因她的话马上充满了讨厌的烟雾，弄不清自己现在的选择到底是好还是坏。他害怕这种干扰，还是这样平静地走下去吧，现在他已经习惯了这种环境，这种生活。

尽管他有时会感到十分孤独，感到这种选择是一种错误，但他不愿让她看透自己的心里，更不愿让她可怜自己。

车厢里暖风熏熏，他心里也躁躁的。车开过和兴路转盘道时——他猝然停下思路，声音冷漠而阴郁地问：

“卷毛，是不是开过了？”

“没错，我闭着眼都能摸到，前面那条街就是清滨路。”

“呀，这么说，你就要下去了？”胡晓婉十分遗憾地看着高天明，“你还没告诉我你现在在哪儿呢，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见面？”

“只要愿意，什么时候都可以。”高天明含糊其辞，“你带名片没？给我一张，我会找你的。”

“当真？”

“那当然。”

他接过名片，握住她纤细干爽的小手，轻轻地摇了两下，心想，必要的时候，我肯定要去找你的，我一定要利用你，为朋友们出出气。

二

高天明走进黑蒙蒙的夜雾中。

他脚步嚓嚓地向前走了一段，又不由回过头来：雷诺斯轿车依恋地停在路边，象一只温顺驯服的黑狗，瞪着一双闪光的眼睛。“他们在看我。”透过黑暗，他似乎又见到了胡晓婉那张活泼可爱的脸庞，一种诱人的东西在他心里激荡起来。“真有意思。”他意识到自己的冲动后，就飞快转身，钻进了身旁一条幽暗的街巷。“女人，是无足轻重的，还有比谈情说爱更重要的事情等着我去做。”他对自己说。可那是什么？他费力地想，又觉得茫茫一片，毫无头绪。

这儿的路他非常熟悉，虽然没有路灯，他也决不会被凸凹不平的土道绊倒。自打从部队转业参加工作，他们就在一起，那时候，他们还都是二十刚出头的小伙子。人生的风风雨雨总要把他和童路泽牵在一起。从大炼油厂出来，他们都各自奔了东西，十几年过去了，不知是逆运，还是不平，总使他们之间有一种天然的默契……

一个黑粗的人影朝他走过来，那人的腿好象有点瘸，他的肩膀随着他的脚步忽高忽低地起落着，他走到高天明跟前急切地问：“嘿，哥们儿，知道厕所在哪儿不？”

高天明立刻警觉起来，心有点慌，手使劲儿攥住了口袋里那两千元钱。

“在那边。”他头朝东扬了下。

那个人马上朝他指点的方向一黠一黠地走了。

高天明目送他消失在黑暗中，才放心地转过头来。这地方真是兔子不拉屎的地方，一片漆黑，上厕所还要跑出这么老远来，真他妈想得出。童路泽若能有个几十万，他首先会买套商品房，摆脱这贫民窟的。他就用不着为这个操心，他有一个温暖、却并不十分快活的家，有一个无权、无位但有资历的老子，他不需要老子的庇荫，即便需要，又能得到什么呢？他们父子虽然朝夕相处，又象隔得很远，很远。

童路泽家的窗子透着灯光，高天明心急火燎地朝那儿迈着大步。有点奇怪，也有点内疚，童大妈怎么还没有睡？自己忙乎乎地已经有一周没来啦。

他推开门，走进去，厨房里笼罩着一层淡淡的烟雾，飘溢着荷包蛋的清香。

高天明纳闷地推开住屋的门，童大妈乐呵呵地抓住了他的胳膊：

“天明啊，快进来，看看路泽回来了。”

他楞了一下，看见里屋悬着的电灯下，童路泽雪青的脸正冲自己无言地笑着。

“什么时候回来的？”

“今天下午。”童路泽站起来，关了电视，“坐这儿吧。”

高天明伸出大手，实实在在地在童路泽的肩头打了一下：“怎么回来也不见你有个笑脸儿？是一一胜利凯旋吧？”

“凯旋？想得美，连个结论都没有。”童路泽叹了口气，有

棱有角的下顎一阵颤动，“咱们的政策不一向是这样嘛，抓得有理，放得宽大。”

高天明忧虑地看着他：在童路泽那双炯炯有神的虎目中，隐藏着巨大的耻辱。他看着他，不知该如何安慰他，在这一刻，一切安慰的话，都是无力的。他该发泄，哪怕是冲着自己发泄一气也好，高天明受不了他这副模样，把痛苦深深地埋在心底就象站在即将爆发火山的地壳上一样，叫他心里不安，使他心里产生一种说不清的同情感。

“天明，来，喝杯热茶。”童妈妈张张罗罗的，她倒是一脸欢喜，无论怎样，宝贝儿子总算平平安安地回家了，这就算烧高香了。

高天明接过杯子，童大妈又递上一盘瓜子。

“你俩一边嗑，一边唠。天明啊，你好好劝劝他，别让他总赌这口气，没说吗，胳膊扭不过大腿，人太犟了不行啊。”

“妈，你快忙去吧，让我和天明安安静静地说话，行吗？”

“行。咋不行呢，”童大妈可怜巴巴地说。“我这就走，给你俩做点好吃的，你俩好好唠，啊？”

高天明有滋有味地嗑了一会儿瓜子。他双眼一亮，好象终于找到了引爆钱。

“路泽，这样不行，问问他们，谁给的他们这权力，没有确凿的证据就随便抓人？”

童路泽浑身一阵奇冷，他嘴角紧抿，喉结可怕得突突跳动起来，那种深埋在心底的不可告人的耻辱感，突然急速上升，他犹如被激怒的斗牛士，瞪圆了一双充满杀机的眼睛：

“太天真了，你向谁要证据？！”他张开两只厚实的大手，很快又紧握成拳头，冷冷地反问，“你以为我就要愚蠢

到了这种地步？我要了，我问了，怀疑，你懂吗？怀疑我是重大的贪污犯……，这一条就够了，你就得乖乖地随时等待他们的审查。”他丧气地垂下头，然后，无力地摆摆手，“算了，咱们别说这个了，”他习惯地抚摸着自己的膝头，巧妙地岔开了话题。“哎，老大现在怎么样？”

在这张相当自负和有威慑力的男人的脸上，依旧遗留着被刺痛的神情。他不愿向任何人叙说苦难，即便是在亲人和朋友面前也是一样，他要一个人躲进洞穴里，悄悄地把那滴着血的伤口舔干。这是他的个性，他的习惯，别人是无法改变的。

高天明默默地喝了两口茶，淡淡地说：

“保外就医，现在，在我那儿子着呢。”

“我现在才真正理解了天夫，他为什么那样神经质。”

高天明站起身，走到窗前，拉上碎花布窗帘，遮挡住外面黑漆漆的夜。悄没声儿地从口袋里掏出那沓钱来：“这是两千元。”

“你这是干什么？”童路泽急忙把桌上的钱往回推了推。

“我不知道你已经出来了……，你把这个拿去，派在用场上，需要通融的地方……你也别太犟了，我总琢磨这里头有点不对劲，把事情弄清了，你就到我们这儿来吧，咱们一起干，反正，现在国营、集体、个体，也无所谓了。”

“不行。”童路泽干脆地回答道：“不弄个水落石出，我是不能便宜他们的！”

“何必赌气。”

童路泽没有说话，只是喘了一口粗气，声音浓重而阴郁，象憋足了闷气的风匣。

童路泽的思绪回到了另一个世界：一个没有阳光、自由的狭小、潮湿、灰暗的世界，他在那里面呆了58天，不足两个

月，却胜过他35年，他不知道后半生还能否从那个天地走出来，仿佛他的人已经永远地留在了那里。人世间的一切，都离得他远远，他只想着，自己稀里糊涂地成了两个头头儿之间的牺牲品，窝里斗的替罪羊。

“路泽。”

他一动不动地听着。

“路泽，你在想什么呐？”

他苦涩地一笑，随口说了个慌。

“我在想你刚才说过的话，”他说着，把桌上的钱拿起来，手感觉到它的份量，心里一热，垂下眼：“我很感激你的友情和信任，不过，这个我眼下还不需要，要用它的时候，我会去找你的。”

他已经不容分说地把那钱装进了高天明的口袋里。

高天明没有勇气再把钱拿出来，他感到一种强烈的苦痛正穿透他的心房，好象一种高贵美好的东西被他亵渎了一般。

路泽正在看自己，他感觉到了，却不敢正视他的目光，他的目光好象会把自己剥得赤身裸体。“我敬佩你，但我也并不是一个毫无价值的男人。”他心里说。

“来，你们俩乐呵乐呵。”

童大妈端来两盘菜：炒鸡蛋和花生米，她又从墙角拿来黑豆蜜酒。

高天明急忙用手捂住了杯子口：

“大妈，你忘了我不会喝酒？”

童大妈笑着：“就倒一点点。”

童路泽朝高天明努努嘴：“我跟你一样，那咱们就意思意思吧。”



三

“你要去哪儿？”

童路泽抬起头，看见妈妈一脸的担忧，他不喜欢母亲的不安，这会加重内心的愧疚。他重又埋下头，慢慢地系着鞋带。

“出去走走。”

“这么早哇？”

“嗯。”他含糊地应了一声，轻轻地关上了屋门。

站在沉寂黑暗的小巷口，他久久地端祥着自家低矮的房屋，已经记不清究竟是哪一年、哪一月搬到这儿来的了，自打他记事起，他们家就一直住在这里。

这房子，这小路，都给他留下了许多记忆，好象都和阴天下雨连在一起：“哥哥，漏雨了。”

弟弟喊他，他就必须顶块塑料布爬上屋顶，象个不顾一切，冲锋陷阵的战士。

他从不抱怨，也没处去抱怨，他牢牢地记住了：父亲不在了，而他是个长子。

“哥，我的鞋……”

妹妹一脸泪，一脚泥地跑进来，她浑身上下淋得透湿。

他最受不了妹妹的眼泪，让她受委屈，就象有一把烧红的

尖刀在捅他的心，对不住辛劳的妈妈，更对不住早逝的爸爸。

他真嫉妒那些能把小脸贴在爸爸的胡子上撒娇的孩子，受了委屈能扑在妈妈怀里痛哭一顿的小朋友。而他，十一岁就过早地成了个大人，委屈和痛苦，只有在梦中才能对妈妈叙说。

那一天，他站在镜子面前打量自己，突然感到陌生起来，这一副冷漠、无动于衷的面孔当真是他的吗？

多少次，他感到沉重、压抑得透不过气来，就跑到小巷的尽头去捶打那棵浑身长满了疥头的老榆树。

童路泽从房头绕到窗前，看着自家歪斜的窗框想，如果这片今年再不动迁，真该好好维修一下了。

摇曳的灯光下，一个黑黢黢的人影趴在了窗子上，是妈妈，凌乱的白发下，闪着一双浑浊忧虑的目光。

童路泽急忙躲开，走到后排房的墙底下。

他心情复杂地徒步沿街走着，他觉得，在太阳出来之前，这座城市的一切都是美好的，神秘的。他喜欢哈尔滨的冬天，尤其喜欢早晨才有的树挂，在白月中静静伫立着的哥特式建筑，它会让人忘记烦恼，给你一种步入神秘宫殿的幻觉。

冬天的清晨，空气寒冷而清新。他大口地吞吸着，宽阔笔直的大路上，仅有他一个人。看来，这满城的人，都是这样贪睡。他们如果也被收容进去过，就会懂得自由是多么可贵了。

童路泽突然停住了：他看到博物馆庞大的建筑矗立在面前，这座俄式的巨厦下，留有他和一个女人的故事。王兰，是唯一闯进他生活的女人。他十分伤感地在雪地上徘徊，忽然又想起那两条细眉下离得很近的黑眼睛：“路泽，你不必忧虑，无论别人怎样说，我是理解你的。”如果她还活着，他也许不会变成现在这样冷漠，他需要理解自己的人陪伴，相爱的人是不

需要用语言来解释的。这样的人太少了，自她之后，他从未体验过男女相处那种难舍难离的甜蜜，更没有哪一个女人彻底完全地将他捕获过。

他仰起头，肃穆地看着高耸入云的圆葱头，就是在这异国情调的建筑下，他接受了王兰的一笔惠赠。“拿去吧，用它买点工具，好好地干。”他接受了，默默地注视着她的眼睛，暗暗地发誓：“一辈子，我一定要干出个样儿来。”他用那钱，买了铁锹、镐头，组建了一个建筑工程队，当然了，他没有满足在优质楼的称号上。“人挪活，树挪死。”他觉得自己还有造就，生就了一身经商细胞，他又进了省里有名的进出口公司，这将要改变他的一生，从业务员，到部经理，一步一个脚印，他为公司挣得了一大笔钱，眼看有当总公司副经理人选的可能时，又被人暗算了。“他们差点毁了我。”他自言道，一股白白的哈气从他嘴里冒出来。这叫他联想起美国汽车公司的大企业家李·艾克卡，也许，古今中外强人的命运都是如此。“我不能这样认了，要让他们看到我的能力，承认我的价值”。他又一次抬起头来，对着暗紫色的圆顶发誓。不然，他将无法向九泉之下的她交待。要从现在起，就重新开始，他眯起眼来，冲着刚刚升起的太阳，竭力回忆着在收容所里曾经想过上千次的计划……

童路泽在邮政街口的小吃店里喝了一碗豆腐脑，吃了两根油条。就第一个步进了分别了两个来月的办公室。

办公室里的暖气给的很足，他脱掉了派克服，露出了里面笔挺的西装。他看看表，时间还来得及，就匆忙地打开抽屉，拿出电动剃须刀，刮了脸，然后，又在雪白的衬衫上系上了一条鲜红的领带，这才满意地坐下来浏览过时的报纸。

整整一个上午，他就坐在椅子上慢条斯理地看报，对别人惊奇、询问、友好、憎恨的目光，统统用一个冷漠的后背给挡了回去。

直到下午3点多钟，好心的肖丽拉他去会餐时，他才感到有点后悔：不该这么匆忙地来上班，自己怎么给忘了呢，每年一次的春节会餐应该躲过去再来的。妈妈昨天晚上跟他念叨过好几次：“你回来得正巧，明天过小年啦。”

“谢谢你，我不去。”他固执地坐在椅子上，脸红红地对肖丽说。

“走吧，这样不好，反正他们都知道你来了，不去，反而会……”肖丽没有把话说完。

童路泽寻思了一下，觉得她的话是有道理的。对，去。他痛快地答应了，心想，“尴尬的场面更能锻炼自己的意志，说不定实行计划的第一步就从这宴会开始呢。”

他硬着头皮走进餐厅，选了个角落坐下来，细心的肖丽一直陪着他，无话找话地跟他说着，他心里时时涌过一排热浪，很感激她，看来，人在这种时刻，任何一点安慰都是极容易被打动的。他现在才真正体会到。吝啬，是多么可恶，他不由地憎恨起自己来，他在感情、语言方面是十分吝啬的，无论是对朋友还是亲人，他过去都很少给予这种温暖的。

菜，一道道地端上来，酒，一杯杯地斟满了，面对着满桌子的美味佳肴，他一口吃不下，却想起了在那段日子里，自己是多么渴望能喝一顿大米枣粥哇。

宴会的高潮终于来到了，梁总经理开始满面春风地挨桌敬酒。

童路泽冷静地坐在角落里，用厌恶的目光盯着他光秃闪亮